

魚中，有四分之一數量攝食過塑膠微粒，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二、根據綠色和平組織調查發現有 65.7%的民眾還不知道柔珠原來就是由塑膠製成，另有 57.1%的民眾不了解柔珠會引起污染。另外，看守台灣協會抽樣調查 468 種市面化妝品中，含塑膠微粒者高達 196 種。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可見民眾對柔珠危害的認知淺薄，而柔珠產品又可輕易取得，影響程度嚴峻。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國伊利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四、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階段仍未明確。塑膠微粒對海洋環境傷害甚劇，禁止使用已屬世界各國之共識。然而，禁止過程亦不可一刀切之立即全面禁止，必須給予一定時間之緩衝，讓化妝品業者得以反應並降低成本之損害。故早日明定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兼顧商業與環保，讓化妝品業者做好準備，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資產來自國庫的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87）院台字第 872500143 號監察院公告糾正案，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經營圓山大飯店）資產均源自國庫。該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資金，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記載，係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五位先生，一次性捐助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創立。當時這五人均為中國國民黨黨政要員，監察院調查報告質疑其是否有實際捐助行為？或僅具備成立形式要件？事實上，該財團法人之資產根本來自於國家，此經監察院調查證明來自於國庫，詳情如下：

（一）土地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使用基地，係屬台灣省政府所有，民國四十一年間提供圓山大飯店使用，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由台北市政府接管。七十六年十月八日恢復省有，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交台灣土地銀行代管。上述土地在台北市政府管理期間並未向圓山大飯店收取租金，在接管登記完成為省有後，才溯自七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追繳。

## (二)建物

## 1.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正廳及高雄圓山大飯店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使用之十二層宮殿式正廳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新廈之興建，係自五十六年起，由「台灣省政府統收統支帳戶」免息長期貸款，撥款入台灣銀行總行圓山飯店帳戶。至六十二年止，台北圓山大飯店新大樓部分撥款四億五千萬元，高雄圓山大飯店部分撥款一億六百萬，兩項合計共播款五億五千六百萬，並給予「自六十五年，以盈餘一半償還」之優惠條件。圓山飯店以上開貸款所生之營收孳息償還貸款，所償還之額度，實係取諸公帑所生之孳息。此外，中央政府亦另於六十四年無償補助進口設備見繳關稅稅款八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

## 2. 麒麟、金龍、翠鳳三廳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開創之初，由於房屋不敷使用，先後向台灣銀行貸款興建金龍（四十五年）、翠鳳（四十六年）、麒麟（五十二年）三廳，及中西廚房、游泳池等建物，截至五十六年止，貸款本息合計六二、五九二、六二二、八四。台灣省政府嗣接納圓山大飯店要求，收購上述建物，該府依恃開貸款本息全數核定收購，並以台灣銀行五十五年度以後各年度決算超額盈餘為財源，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該府於驗收接管後，再交由圓山大飯店經營。由以上監察院糾正案內容可證，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資產實係來自國庫，因此，依法圓山大飯店應屬國有財產。

二、復按民國 105 年 5 月交通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項所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需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規定，將經營圓山大飯店等之台灣敦睦聯誼會，列入行政監督報告送立法院審議。由此可證，台灣敦睦聯誼會，為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據媒體報導，政黨輪替前夕今年三月九日，曾任台北縣長、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及副主席的林豐正與圓山大飯店董事黃福田在台北市敦化北路文華東方酒店，密會「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DiayutaiMGM Hospitality Ltd）總裁級別代表，兜售圓山大飯店及數筆台北市精華地段黨產。黃福田從林豐正仍是台北縣長時，即任其環保局長，長期追隨林豐正，並在林豐正當中國國民黨秘書長時任其為辦公室主任。據指稱，林豐正與疑似有中資背景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三月九日會晤前，為了安排這場密會，李建榮與其秘書林碧真事先親赴北京會見釣魚台美高梅高層，情況猶如當年連戰赴大陸「破冰之旅」前，李建榮與黃福田都事前往北京安排相關事宜。林豐正係於連戰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時擔任中央黨部秘書長，當時黃福田是林豐正辦公室主任，李建榮則為連戰辦公室主任，足見連、林、李、黃關係之密切。

四、另有消息指稱，民國一〇一年七月，李建榮為首的人馬，逼退只擔任圓山大飯店董事長一年三個月的黃大洲，由李建榮接任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並安排黃福田、蕭志洋、朱倩宇

、朱永宜等擔任董事，大權在握。其中董事蕭志洋，本身是「志洋旅行社」老闆，經常利用圓山大飯店從事各種活動；在擔任領隊協會理事長期間曾遭人告發其任內財務不清；蕭志洋亦是南投同鄉會理事長，據了解，蕭志洋常在圓山大飯店款待宴請南投鄉親，並要求飯店「打折打到骨折」，引起圓山大飯店員工反彈。蕭志洋亦係山東省旅遊局顧問，長期安排大量其旅行社之陸客團入住圓山大飯店，並使圓山大飯店成為陸客眼中「全世界最便宜的五星級大酒店」，甚至一度接頭引進購物團手伴店至圓山大飯店商店街，可能致圓山大飯店成為接待低價陸客團之一條龍服務。志洋旅行社是否也因此在短短幾年間，利用圓山大飯店董事職務之便，躍身成與北京釣魚台賓館的台灣旅遊業代表人物？

五、查，台灣敦睦聯誼會（即圓山大飯店等）係國有財產，有監察、立法兩院公文書為證，殆無疑義。然媒體報導圓山大飯店竟淪落為相關利益集團向外兜售之標的，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的李建榮、董事黃福田等人及相關有督導責任之政府機關焉能無責？再，圓山大飯店為台灣重要地標、國際知名觀光旅館，長期以來卻陷入黨國不分之財產糾葛，險遭盜賣給與中國之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應予究責。為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立即查辦，更應立即撤換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李建榮、董事黃福田及蕭志洋等人，即刻改組圓山飯店董事會，以維國產！

（一五三）本院張委員宏陸，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令□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六點：「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五、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研議檢討。
- 二、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6 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忽視受刑人之權益。
- 三、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宣稱：矯正署正署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晚上再回監所，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殘餘刑期一年以內、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台糖、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晚上